

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医疗技术服务 能力提升项目

公开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TXZFCG(2024FS)12号

标包编号：HTXZFCG(2024FS)12号

采购人：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公开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医疗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单位: 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人: 努尔艾力·麦麦提艾力

联系电话: 0903-2934722

招标代理: 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丽萍

联系电话: 0903-6862333

地 址: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百和镇团结路98-4号

目 录

招标公告.....	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5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招标公告

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医疗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医疗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5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ZFCG(2024FS)12号

项目名称：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医疗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元

标项一：

标项名称：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医疗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采购高清电子内镜系统，熏蒸床等医疗设备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后3个日历日内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30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生产厂商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供应商，需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4日至2024年04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

标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本次招标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和田县百和镇

联系方式：0903-29347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百和镇团结路 98-4 号

项目联系人：王丽萍

联系方式：0903-686233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和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27906195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和田县百和镇 联系人：努尔艾力·麦麦提艾力 联系电话：0903-2934722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丽萍 联系电话：0903-6862333 联系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百和镇团结路98-4号
3	采购项目名称	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医疗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标项名称	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医疗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4	采购内容	标项一： 标项名称：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医疗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高清电子内镜系统，熏蒸床等医疗设备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	采购项目编号	HTXZFCG(2024FS)12号
6	资金来源	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和地财社【2023】64号)
7	采购预算额度	采购预算价：2000000.00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供货期及交货地点	供货期：中标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后3个日历日内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30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交货地点：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11	质保期	整机质保≥3年，（包含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保证8年以上供应。（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另有规定，执行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询问和质疑	联系人：王丽萍 联系电话：0903-6862333 邮箱地址：463269300@qq.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1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5个工作日内。
15	分包履约	/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5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18	报价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可以自主选择以电汇、保函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支行 户名：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3058 0801 0400 05315 注：（1）投标保证金请于2024年04月25日11:00之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账，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2）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向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保函办理成功后将保函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投标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p> <p>保函投保金额（元）：20000.00 元（贰万元整）</p> <p>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04 月 25 日—2024 年 07 月 23 日（90 日历天）</p>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p> <p>2、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01 月至 03 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p> <p>6、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25 日上午 11:00-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4 月 25 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4	考察现场	由供应商自行组织
25	评标委员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26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代理服务费方式	<p>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按1%，100万-500万元部分费率按0.7%。</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28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9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3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工业</p> <p>3.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31	其他说明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6、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7、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p>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

① 总 则

1、**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及服务。

2、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生产厂商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供应商，需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其他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01 月至 03 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6、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3.2、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定义

4.1 “采购人”为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

4.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设备采购竞争的法人。

4.3 “招标机构”为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采购货物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4.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仓储、安装、调试、校准、培训、质保、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4.8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4.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4.12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4.13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招标书；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技术规格要求；

5.1.4 合同条款；

5.1.5 特殊条款；

附件：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电报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私下就设备采购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谈判。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招标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把《招标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

购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充》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9、投标的语言

9.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1.1.1 投标书；

11.1.2 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1.3 报价明细表；

11.1.4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11.1.5 投标单位简介；

11.1.6 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11.1.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11.1.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1.1.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如是保函，还需提供由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复印件）；

11.1.10 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如有)（格式见附件）；

11.1.11 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生产厂商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供应商，需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11.1.12 审计报告；

11.1.13 良好税收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1.1.14 网站截图；

11.1.15 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1.1.16 服务承诺书；

11.1.17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1.18 质量保证措施；

11.1.19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1.20 项目团队人员；

11.1.21 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文件；

11.1.22 资格认证证书；

11.1.23 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约经验、进度安排、研究方案及对项目的认知等）；

11.1.24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11.2.2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11.2.26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注：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

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2.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2、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投标的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询价报价。

1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供应商可以根据自己经营许可内容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或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2.4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2.5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2.6 投标报价作为此次评标的评定因素之一，同时也是中标后在本次项目中的收费标准，不得进行更改。

12.7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12.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8.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12.8.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12.8.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8.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 无商标, 无合格证）。

12.8.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12.8.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2.8.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13、供应商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于 **2024年04月25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5.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 (2024 年 04 月 25 日上午 11:00-12:00 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24 年 04 月 25 日上午 12:00 前)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供应商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规定**) 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 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 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提交。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被没收:

16.6.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按本章第 29 条规定签定合同;

16.6.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6.7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6.7.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7.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7.5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25 日上午 11:00-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4 月 25 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8.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9.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五、开标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届时请监督人和投标方代表参加并签到。

20.2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7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21.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2 评标委员会构成：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

21.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1.3.3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依次排序，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实施方案、价格、财务状况、信誉、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部分占 70 分，投标报价部分占

30分),最终合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按得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1.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21.7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 投标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 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 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六)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七)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2、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投标报价大写与数字有出入,以大写金额

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2.3 采购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 采购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2.5 投标评审标准：

附表 1、 供应商资格审查

附表 2、 投标文件评审表

附表 3、 详细评审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是否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	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生产厂商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供应商，需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3	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01 月至 03 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 标 项 目 的 供 应 商 ， 如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 列 入 失 信 被 执 行 人、重 大 税 收 违 法 失 信 主 体 名 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 栏 输 入 单 位 全 称）、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信 息 记 录 名 单 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7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	投标代表人出具的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身份是否相符的；	
3	响应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	
6	投标供货期、质保期等相关条款是否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没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附表 3、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价格部分	30 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技术部分（50 分）	技术符合程度（35 分）	根据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情况进行评比： 技术参数：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按照相应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等印证资料的得 35 分；标“★”参数为核心技术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标“▲”参数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扣 3 分；其余一般参数负偏离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35 分。
		实施方案（5 分）	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和计划安排，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及安装能够及时保证产品安全、保质、保量完成配送及安装得 5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可操作、可维护性（4 分）	以利于临床工作需要为前提，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②便于用户临床使用，③操作简便，④便于维护。以上符合一项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投标设备的运行成本（5 分）	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配套耗材价格（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价目表等；未提供此项不得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所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项目齐全且维修维护成本低得 3 分，项目不全或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并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提供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其它技术因素 (1分)	其他有利于临床工作需求的优惠条件得 1 分，满足临床工作的得 0.5 分，不利于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2分)	投标产品近三年 (2021 年 03 月至今) 以来所投产品的同类项目经营业绩，最多提供 2 个，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销售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1 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
		优惠条款 (3分)	有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如交货期、完善可行的应急措施等，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售后服务体系 (6分)	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3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设有常驻专业维修工程师以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3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3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得 3 分，不响应招标文件不得分。
培训方案 (6分)	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培训效果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不够完善的 3 分，极不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1)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1	节能产品	折扣金额= (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 × 3% × 最后报价
2	环保产品	折扣金额= (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 × 3% × 最后报价
3	证明材料说明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说明：1. 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 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2)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13）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4、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24.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4.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中标的标准

25.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5.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5.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5.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5.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有较好的行业业绩；

25.6 其他；

25.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6、中标通知

26.1 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

26.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7、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8、付款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招标书特别提示。

七、签订合同

29、签订合同

2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有关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签定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如中标后要进行劳务分包，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9.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9.5 合同一式肆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30、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0.1.1 专用合同；

30.1.2 合同条款；

30.1.3 中标通知书；

30.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0.1.5 招标文件；

30.1.6 评标答疑记录。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业主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31.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供货的，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和田地区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3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八、质疑及答复

32、质疑的提出

32.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2.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2.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2.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2.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2.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2.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2.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3、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33.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3.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4、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4.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4.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4.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4.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4.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4.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4.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

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4.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

致：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 _____ 的项目（项目编号：
）评审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
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九、法律责任

35. 法律责任

3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5.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特别提示

36、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7、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8、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9、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0、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

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2、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招标失败条件

- 4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5. 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46.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47. 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十二、其他事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中标单位必须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向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约定执行。

注：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备注：

- 1、设备商向设备购买方免费提供设备信息及系统的接口方案，以保证该设备与以上使用系统的连接使用。
- 2、设备原代码及维修密码无条件开放。
- 3、提供设备零配件报价表。
- 4、提供质保期结束后设备年维保费用报价表。
- 5、提供易损件价格报价表。
- 6、提供一次性耗材价格报价表。
- 7、所有供应商必须提交《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含附页、附表），产品检测报告，彩图。
- 8、所投产品属于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 9、投标人应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
- 10、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 11、带“★”号条款参数均为重要参数，如不满足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 12、技术参数要求中如存在参数为某品牌所特有的，投标人可选择达到使用功能或优于其技术参数的产品均可。
-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14、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补充并执行。

一、医疗设备技术参数

1· 熏蒸床

熏蒸时间控制：0min--99min 可调，步长 1min。治疗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自动断电，蜂鸣器提示，并能够语音播报提醒对应床号治疗结束；

温度控制：药液温度可在 35--65℃ 范围内任意设定，级差 1℃；

升温速度：药液温度达 60℃ 所用时间不大于 25min；

超温保护功能：当药液温度达到 70℃ ±3℃ 时设备自动断电并报警，不能自动恢复；

防干烧保护功能：当药槽液低于安全液位时自动断开加热回路；

漏电保护功能：漏电电流达到 30mA，自动切断供电电源；

电脑通讯功能：可以在外接电脑上修改参数和操作控制；
密码保护功能：可以设定登录密码，凭密码才能登录操作。

2 • 巴氏球 65cm

产品名称：多功能运动球

产品材质：环保进口 PVC

尺寸规格：heratools 55cm 红色、65cm 黄色、75cm；绿色产品重量:1300g、1600g、1900g

适合人群：150-160cm，160-165cm，165-175cm

3 • PT 床, PT 凳

规格（长×宽×高）：2000×1800×480mm；

床体重量：40kg

4 • 肋木

外形尺寸/cm：98×44×210

肋木杠直径：φ3.2cm

肋木杠间距：15cm

额定承载：2000N

5 • 电动功率车（上下肢主被动）

外观尺寸：长 1.75 米 宽 0.65 米 高 1.15 米；

重量：100 公斤左右

档位调节：15 级阻力调节

座椅功能：可以根据要求进行前后调节，左 90 度旋转定位锁，右旋转 90 度定位锁

适用范围：150-185CM 身高人群使用，最大承受重量 130 公斤

显示屏：显示运动时间，运动的速度，热量消耗踏步次数，踏步总次数，时间.次数.卡路里设定

6 •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成人）

侧板展开时外形尺寸（长×宽×高）：184 cm×104 cm×91 cm，侧板闭合时外形尺寸（长×宽×高）：120 cm×72 cm×91 cm，侧板高度调节范围：35 cm~73 cm，侧板角度调节范围：0°~90°，包含上肢协调功能练习器，分指板 1 个，铁棍插板，木插板，套圈，木制图形插板，模拟作业工具，上螺丝，上螺母，磁性钮

7 • 香柏木木桶

恒温加热，1.4m

8 • 二氧化碳点针激光

主要技术指标：

- （1）内置能量衰减监测系统
- （2）激光波长：10.6μm
- （3）传输方式：7 关节导光臂，360 度无死角

- (4) ★激光器及输出方式：连续、脉冲、超脉冲
- (5) 激光工作方式：单次、重复、连续
- (6) 连续输出功率：0.5-30 W 连续可调
- (7) 焦点光斑直径：0.1-0.6mm
- (8) 瞄准光系统：670±5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从弱到强可调
- (9) 治疗手具：F50mm. F100mm
- (10)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 (11) 切割手具治疗面积：0.1mm, 0.6mm（提供检测报告）
- (12) 控制系统：手动模式和美容模式。手动≥4 种应用模式：①切割②磨削③眼睑成型④理疗；美容模式≥7 种应用模式：①浅层【螺旋线形】②深层③混合④妊娠纹⑤色素⑥甲癣⑦换肤
- (13) 多种扫描图形：线形、环形、长方形、正方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正六边形
- (14) 扫描方式：顺序扫描、隔行扫描、随机扫描（15）、最大扫描范围：≥20mm*20mm
- (16) 扫描速度：>10m/s；扫描频率：>600Hz
- (17) 单点能量：单点能量 0.1-300mJ 且可调
- (18) 保护系统：过载保护
- (19) 冷却系统：水冷风冷散热系统
- (20) 温控系统：温控系统实时监控，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行

9 • 过敏原检测仪

全自动蛋白印迹仪参考招标参数

（一）功能要求

采用免疫印迹法，在临床上用于对人体体液中的分析物进行检测，对疾病的诊断、鉴别诊断及治疗提供重要的实验室数据，检测项目包括抗核抗体、自身免疫性肝病、自身免疫性血管炎、自身免疫性糖尿病、自身抗体筛查等多种项目。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检测原理：免疫印迹法。
- (2) 测试项目组合≥12 种。
- (3) 检测项目包括过敏原、抗核抗体、自身免疫性肝病、自身免疫性血管炎、自身免疫性糖尿病、自身抗体筛查、自身免疫性胃肠疾病、自身免疫性肌炎等多项检测。
- (4) 显示屏：机身带有触摸显示屏，尺寸≥7 寸。
- (5) 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
- (6) 同盘检测项目数：自身抗体检测≥2 个项目。
- (7) 测试数：≥44 测试/盘。
- (8) 样本量：≤10ul。

- (9) 分液通道数：7 个。
- (10) 混匀方式：摇床摇摆，摇摆速度 3 档可调。
- (11) 可存储检测程序：≥1000 个。
- (12) 检测程序可编辑，单个程序可编辑步数≥14 步。
- (13) 判读系统：有配套的扫描判读软件。
- (14) 试剂分配精密度：CV<5% 。
- (15) 试剂分配准确度≤±10% 。
- (16) 试剂分配体积可调：0.1ml-25.5ml，增量 100ul。
- (17) 孵育时间可调，单步孵育时间 00:00-30:59（hh:mm），增量 1min。
- (18) 孵育分析总时间最长 99:59（hh:mm）。
- (19) 具备漏液保护功能。
- (20) 由厂商及代理商提供双重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援。

10 • (308nm)紫外线光疗仪

一、适应范围

适用于临床单位对白癜风、银屑病、玫瑰糠疹、湿疹皮肤疾病的紫外照射治疗。

二、主要性能特点

- (1) 采用以氮化铝镓（GaAlN）为制造核心的最新一代大功率深紫外固态冷光源，相比于传统工艺，光谱更纯、能量密度更大、使用寿命更长。
- (2) 采用超导材料制作的导热基板，配合基于流体力学的水冷循环散热系统，确保光源工作可靠稳定。
- (3) 超大的治疗面积，可以满足临床上更多样化的诊疗需求。
- (4) 靶向性治疗，治疗手柄配合多规格的遮光片，精确控制照射范围，适用于不同尺寸的病灶部位，避免健康皮肤受到伤害。
- (5) 出光口采用特殊滤光片设计，滤除无用杂散光，方便操作者观察的同时保证使用时的安全可靠。
- (6) 稳固牢靠的底座和推车，确保设备运行安全性的同时也增强了其机动性和灵活性。
- (7) 内置最小红斑量（MED）测试功能。
- (8) 快速启动，一键输出，操作便捷。
- (9) 内置用户信息管理，方便操作者便捷管理用户信息及治疗记录。
- (10) ★外置存储设备，可实现用户信息的导出及查看。
- (11) ★指纹管理系统，可以方便操作者快速调取用户信息。独具剂量工作模式，配合辐照强度自动校准系统，确保治疗剂量更准确。
- (12) 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制造商获得销售及售后服务 ISO9001：2008 专项认证。

三、基本参数

- (1) 安全分类、运行模式：I 类、连续运行

- (2) 工作电压/额定功率：AC220V 50Hz /800VA
- (3) 工作环境：0-30C°、相对湿度：≤85%
- (4) 尺寸大小：470*600*1123mm
- (5) ★受照面积：43cm²±10%
- (6) 光源类型：LED
- (7) 峰值波长:308nm±2nm
- (8) 辐照强度范围（功率密度）：≤200mW/cm²（标称值：80mW/cm²）
- (9) 光源有效寿命：不小于 5000 小时
- (10)★辐照强度：≥80mW/cm²
- (11)剂量设置范围：0-5000MJ/cm²
- (12)显示方式：采用 12.1 " 全触屏辅以人性化的 GUI 设计。

11 • 吸痰器

负压吸引器

一、产品特点

- (1) 无油膜式泵
- (2) 低噪音、连续负压调节
- (3) 浮子式防溢流装置
- (4) 压力表显示
- (5) 通过欧盟 CE 认证
- (6) 可选配移动升降支架（伸缩高度 58cm-78cm）

二、性能指标

- (1) 极限负压：-0.08MPa/600mmHg
- (2) 抽气速率：20L/min
- (3) 储液瓶容量：1L
- (4) 电源：220V±10%/50Hz
- (5) 噪音：≤50dB（A）
- (6) 功率：≤120VA

三、主机、标准附件清单

- (1) 主机 1 套
- (2) 储液瓶（1000ml 可配一次性液袋） 1 个
- (3) 储液瓶瓶盖（带防溢流装置）1 套
- (4) 过滤器 1 个
- (5) 一次性吸痰管 1 个
- (6) Φ8 液管（2M）1 根
- (7) 220V 电源线 1 根

(8) 保险管 ($\Phi 5 \times 20/2A$) 2 个

12 • 幽门螺杆菌检测仪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用双道采集数据

无需淬灭校正

自动给出 DPM 及 HP 感染的阴性, 不确定, 阳性+, 阳性++, 阳性+++, 阳性++++六类
诊断结果

自动故障诊断

自动扣除本底计数

自动进行测量数据打印, 自带热敏式微型打印机

采用卡式进样, 解决了上下传动和抽屉式进样带来的机械故障所有线路板均高度集成,
便于维护和维修

13×4 cm 大尺寸液晶显示屏替代数码管显示

操作非常方便, 仅需插卡, 无需按键就可自动完成测量

一机多用, 凡 14C 标记的呼气试验均可测量

本底计数率 $< 40 \text{ min}^{-1}$

计数精密度: 符合统计涨落的理论期望值

8 小时稳定性误差 $\leq 10\%$

计数容量无限制

测量时间仪器自动选定 250S

功耗 $\leq 20VA$

尺寸: 330×320×280 mm

净重: $\leq 10 \text{ kg}$

仪器可随时升级, 与用户电脑系统连接实现海量数据管理和连接标准打印机打印格式化
报告

可接入医院局域网, 连接扫码枪, 接入 LIS, HIS, PACX 等系统

13 • 胃肠功能起搏治疗仪

胃动力治疗仪:

(1) 治疗电流: 非对称超导编码电流

(2) 输出波形: 方波、锯齿波、三角波等, 导入为非对称波

(3) 工作频率: 主频率范围 $900-9000\text{Hz} \pm 15\%$

(4) 脉冲宽度: $0.02\text{ms} \sim 1.2\text{ms}$

(5) 调幅方式: 占空比和幅度动态可调

(6) 输出通道: 4 组电疗输出, 4 组脉冲输出

(7) 输出强度: 500Ω 负载 输出电流 $0-100\text{MA}$ 最大脉冲电流 $\leq 100\text{MA}$

- (8) 安全防护: 自动检测, 耐压 4000V, I 类、BF 型
- (9) 定时功能: 系统默认 30 分钟, 人工自由设定 10-60 分钟
- (10) 处方功能: 胃起搏: 0.05Hz 即 3 次/分 (cpm) $\pm 2\%$
- (11) 肠起搏: 0.2Hz 即 12 次/分 (cpm) $\pm 2\%$
- (12) 联合治疗: 胃肠自动感应频率
- (13) 工作电源: 交流 220V50Hz $\pm 10\%$ 额定功率: 45VA
- (14) 治疗设置: 时间选择、处方选择、强度选择
- (15) 输出数据于操作信息由语音提示和液晶显示
- (16) 产品贯彻国家最新安全标准, 具有双重隔离、开机保护、电机保护、短路保护、声光提示等防护功能

14 • 肢体气压治疗仪

- (1) 治疗时间: 1min--40min; 可调节;
- (2) 压力范围: 40-200mmHg, 可调节;
- (3) 电源电压: AC220v/50HZ 功率: 45VA;
- (4) 显示方式: 2 寸液晶显示、中文菜单、触摸按键操作;
- (5) 治疗模式: 默认 2 种治疗模式, 根据病情单选一种模式
- (6) 连接套筒: 可同时连接 2 个 4 腔筒, 同时治疗 2 个肢体;
- (7) 无纺布套: 标配有无纺布套, 避免交叉感染
- (8) 材质设计: 肢体套筒内胆为医用级 TPU 材料, 超强抗压气囊, 不易破损, 均为圆周压力设计;
- (9) 实时显示: 治疗状态、治疗部位, 组合模式, 剩余时间, 每腔的真实压力, 充气速度等参数, 便于护理巡视;
- (10) 连续加压: 有效促进肢体血液的静脉排空, 确保血液流速稳定在较高的水平传感器实时测定套筒真实压力, 防电磁波干扰;
- (11) 主机体积: 长 280mm 宽 245mm 高 150mm
- (12) 特制的充气气泵: 噪音低振动小, 充气速度快;

15 • TDP 治疗仪

技术参数

名称: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型号: TDP-L-1-3

电源电压: a.c220V(伏特)

频率: 50Hz(赫兹)

治疗头直径: D166mm

输入功率: 250W(瓦特)

电磁波谱范围: 2~25(微米)

治疗板表明温度: $>280^{\circ}$ (度)

治疗板法向全面辐射率: $2>0.65$

治疗板使用寿命:1000h(小时)

加热器使用寿命:2000h(小时)

定时器范围:0min~60min。误差不超过正负 10%

安全类型:I 类 B 型

活动臂升缩范围:30-135CM

活动臂伸缩范围:20-70CM

升降杆升降范围:200mm

连续运行:8 小时

使用环境:环境温度 5~40C 相对湿度 R%气压力 700hpa-1060hpa

16 • 滚桶 (综合训练器材)

40x80 厘米 (内含 pvc 骨架)

17 • 高频电刀

输出功率: 300W;

全部微电脑控制、三路输出功率数字式显示 输出时伴有不同的声光指示;

纯切: 最大输出功率可达到 300W, 对任何组织、结构、轻松实施手术;

混切: 适用于任何组织, 在切割的同时提供很好的凝血效果;

喷凝, 能提供有效的非接触式凝血, 适合于大部分外科手术;

强凝, 也为干燥凝血, 用于腔镜外科和其他精细组织的快速接触式凝血, 适合于普通开放性手术用;

双极电凝: 当组织达到凝固的效果时输出的功率便开始缓慢下降, 达到很好的凝血效果;

具备高性能的病人回路电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 (REM);

功率自动补偿系统 (PPS);

具有刀笔遥控调节输出功能;

可以配合腹腔镜、宫腔镜等使用, 适用于各科类手术;

技术参数:

环境温度范围: $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范围: ≤ 80 ;

大气压力范围: $86.0\sim 106.0\text{kPa}$;

电源: $220\text{V}\pm 22\text{V}$, $50\text{Hz}\pm 1\text{Hz}$;

工作频率: 416KHz。

18 • 超声切割止血刀系统

主机性能

主机具有彩色液晶显示器, 显示清晰鲜艳, 工作状态可视角度更佳、更清晰, 且有功率

大小的档位显示；振动频率：55.5KHZ±1K Hz. 输出功率：

最大 50W 持续，30-80kHz（工作时 55.5kHz）

文字提示信息丰富，操作便捷；

主机具有开机智能自检系统，自检时间<5 秒

具有主机、手柄和刀头的自动化故障检测功能，可根据显示屏文字提示，方便地进行故障排除，确保手术安全；10.1.5、主机操作系统自带音声反馈，确保操作时的正确和安全，且输出过程中，可调节提示音量大小。

可连接“手控”“脚控”，根据术者习惯进行随时切换。

主机设备可通过 U 盘更新系统软件版本。

主机：功能控制需独立的按键控制，方便临床便捷操作。

主机内置频率跟踪算法，控制输出能量的稳定性，可有效延长刀头使用寿命，提高刀头切割和凝血能力。。

主机采用过载保护技术，有效降低手术中垫片过热融化的风险，保障手术安全。

智能的组织感应技术，能根据所夹持组织的状态变化相应的调整能量输出，提高手术效率确保手术安全；

刀头振幅:刀头振动幅度为 55—95um，具有独特的空洞化效应保证有最佳的切割凝血效果。

超声刀头有六种规格，两款剪刀式，四款枪式，可适用于各种开放以及腔镜手术，45 厘米的刀头，满足肥胖病人腔镜手术的需要；

刀头的振动频率为 55.5KHZ，保证最佳的切割与凝血效果(最大可安全处理 5mm 及以下血管)；刀头可完美匹配市场主流品牌主机；

手柄特性：一体式手柄，内置芯片计数功能，可在主机上显示已使用次数。可提供枪式手柄和剪刀式手柄两种手柄

手柄具有较强兼容性，无需转换器，可适配主流进口品牌主机。

只计次不限制使用次数，降低医疗成本。

19 • 纤维胆道镜

19.1 主要技术参数

视场角：120°直视

分辨率：5.9 lp/mm

景深：3mm ~ 50mm

照度：≥57000 lx

像 纤：进口像纤，无连续黑点

目 镜：40 倍率放大新型目镜

工作长度：≥380mm

先端部外径：≤4.8mm

插入部外径：≤4.9mm

钳道孔径：≥2.2mm

弯曲角度：上≥160° 下≥130°

吸引功能：吸引按钮，吸引量：≥320 mL/min

防进液等级：IPX7（全防水）

防电击类型：BF 型

19.2 配置清单

纤维胆道镜×1 套。

通气盖 ×1 个。

注水三通×1 个

手压式内镜测漏器×1 套。

吸引按钮×1 个

管道清洗刷×1 把。

产品质量保证书×1 份。

合格证×1 份

技术使用说明书×1 份。

镜箱×1 只

纸箱×1 只

纸箱内衬×1 付

钢套×1 个。

取石网篮×2 个。

20 • 高清电子内镜系统

胃肠镜系统技术参数

一.设备名称、基本要求：

1.设备名称：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2.设备基本要求：主机光源一体式设计；

二、主要配置和技术参数要求：

图像处理器

1、具备图像增强功能，电子强调黏膜形态或轮廓，增加内镜图像的锐度，轮廓增强功能

2、色调调节：“R,B,Y”调节≥±20 级

3、具有可实时拍照和录像，保存的图像可回放；

4、测光模式：具有峰值、均值、自动测光；

5.具有调光模式自动调光、手动调光；

6、可扩展 USB 接口，可存储视频和图片；增加摄像和拍照功能，一键录入，方便快捷；

- 7 具有结构强化功能：突出显示病变组织中的多重纹路、血管及纤维构造
- 8.具有轮廓强化功能：突出显示病变组织范围及轮廓
- 9.具有数字放大功能，1/1.2/1.5/2 倍四档放大
- 10、具有自动白平衡调节装置，根据人机工程学，设计为可以旋转的白平衡帽，提供专利号等证明资料；
- 11、具有血液强化功能，可突出显示血液中的血红素，强化显示血管及富含血液组织；
- 11.气泵≥4 档可调
- 12 模拟信号接口 AV*2,Y/C(Y/G,Pb/B,Pr/R,SYNC)数字信号接口 DVI*2
- 13.一键插拔，智能启动：内镜可一键连接主机，并且通过智能化系统设计，内镜系统可以主动识别内镜类型，自动开启/关闭内镜常用功能，进一步提升临床工作效率。

三、电子胃镜要求

- 1、视场角≥140°
- 2、头端部外径≤9.6 mm
- 3、主软管外径≤9.6 mm
- 4、景深：3-100 mm
- 5、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右各≥100°
- 6、钳道孔径≥2.8mm
- 7、工作长度≥1050mm
- 8、内镜一体化密封设计，无需防水盖即可直接浸泡消毒

四、电子结肠镜要求

- 1、视场角≥140°
- 2、头端部外径≤12.8 mm
- 3、主软管外径≤12.8 mm
- 4、景深：3-100 mm
- 5、弯曲角度上下≥180°左右≥160°
- 6、钳道孔径≥3.7mm
- 7、工作长度≥1300mm
- 8、内镜一体化密封设计，无需防水盖即可直接浸泡消毒

五、医用液晶彩色监视器≥19 寸

六、台车：专用仪器台车

- 1.专业设计的内镜专用台车；
- 2.层板高度可调；
- 3.可支撑 2 个导光部插头；有两种方式悬挂镜体，可同时悬挂两条内镜。

七、其他要求 1、为确保整套设备的稳定性、兼容协同性，便于维修，所投产品的内镜主机、电子胃肠镜为整机生产厂家原厂生产，同一品牌；

- 2、要求制造商技术力量先进，具备研发制造电子支气管镜、电子胃镜、电子肠镜、电子鼻咽喉镜、电子可视喉镜、纤维支气管镜、纤维鼻咽喉镜等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 3、保修要求：设备的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合格起，保质三年，保修期满后，终生维护、软件升级，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制造商具有全国 400 或 800 服务热线；
 - 4、产品认证：制造商获得 ISO9001、ISO13485 认证；
- ★八：质保五年，负责人员培训。

21 • PRP 离心机

一、设备名称：PRP 提取仪（专用离心机）二、数量：一台三、国别：国产四、技术及功能要求：

- 1、触摸面板、液晶显示，操作简便。
- 2、微机控制、交流变频电机。
- 3、离心孔 ≥ 4 孔。
- 4、离心机转速最大 $\geq 4000\text{rpm}$ ，转速可调，误差 $\leq \pm 10\text{rpm}$ 。
- 5、具备三级减震装置，具有自动平衡，故障报错，自动停机等功能。
- 6、门锁采用机械式门锁。
- 7、具备 10 档升降，具有不少于 10 种自定义工作模式。
- 8、所投产品须符合国际 CE 安全标准，ISO9001-2008 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 9、至少应具备 LR-PRP、脂肪离心 FAT 等专用程序，具备自定义程序，可以自由设定。
- 10、提供耗材品目、规格并单独报价。

22 • 坐位旋搬椅子 正骨椅（配医生做旋转凳子）

产品介绍:加粗加厚不锈钢材料制作，经久耐用、不锈钢材质脚踏板，底部加有防滑橡胶垫，边缘加有防划伤边条保护。

具有座垫、颈椎理疗托板 2 层结构，可以用于腰椎和颈椎上支架高度可调，可适用于颈椎和腰椎不同治疗方式。

产品具有外观和实用新型双专利认证产品尺寸:座面尺寸:250*450mm

座面高度:450mm 上支架面高度 75-95cm 可调

外观尺寸:长*宽*高 780*680*850mm

23 • PT 凳

外形尺寸：58×58.5×40~50cm

升降范围：40-50

铝钢结合

带液压油缸，360°旋转

24 • 矫正镜

88×66×186cm，镜面玻璃厚度 0.5cm，架体为优质钢结构，钢件表面喷塑，底座四角配

有脚轮。

25 • 肩关节盘旋器

77×35×100cm，高度调节范围 0~64cm。参数：是由滑动杆、阻尼件、连接旋转臂、可调节组件构成。滑动杆是提供器械主体上下移动的轨道是由金属管材制成。阻尼件是该器械核心部件，可调节阻尼。而可调节组件是实现主体器械上下移动和锁定组成部分，器械整体主要由金属构成。

26 • 指脉氧检测仪器（血氧饱和度）

- 1、显示方式：OLED 显示；血氧饱和度显示：（70 ~100）%，±2%；脉率显示：（25~250）BPM，±1%或±1BPM，取大者；
- 2、电源：2 节 AAA 1.5V 碱性电池，电压适应范围：（2.6~3.6）V；
- 3、功耗：小于 30mA；
- 4、测量精度：血氧饱和度在（70%~99%）段为±2%，小于 70%无定义，脉率为±1%或±1BPM，取大者；
- 5、弱灌注情况下的测量性能：在脉搏充盈度为 0.6%时能正确显示血氧饱和度值和脉率值；
- 6、抗环境光干扰能力：在室内自然光及现有照明光源下的血氧测量值与暗室条件下的测量值相比，偏差小于±1%；
- 7、具有功能开关，无手指插入时 8 秒后自动关机。

27 • 盆腔炎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 1、工作频率 1000Hz±10%，可输出 10 种模式供选择。
- 2、脉冲宽度为 0.5 ms，误差≤±30%。
- 3、最大输出幅度≤40V。输出有效值≤10V(r.m.s)
- 4、探头温度分级连续可调，探头表面最高温度≤43℃。
- 5、腹部电极和探头，安装错误或虚接时仪器不能开机工作并有音响提示。
- 6、定时时间范围：05-60min 步进 5min，误差±1min；启动后，倒计时显示剩余时间，定时结束后，蜂鸣器鸣叫，仪器恢复到初始设置状态。
- 7、最大输出电流：≤80mA(r.m.s) (500 欧负载下)；允差≤±10%。
- 8、调制频率范围：低频调制中频频率 0-150Hz 。
- 9、环境温度范围：5-40℃。
- 10、输入功率：40W+15%。

28 • 乳腺治疗仪

★治疗仪输出强度调节范围为 1~250 级

整机功率：≤45VA

电脉冲频率：156Hz~2500Hz，可调

脉冲宽度： $\leq 2\text{ms}$

输出脉冲幅度： $\leq 40\text{V}_{\text{p-p}}$ ，七段可调

★单脉冲能量：最大输出能量不超过 300mJ 。

定时范围： $0-99\text{min}$ ，电脑控制，可调

连续工作时间： >16 小时

中继保护：当电源中断后再恢复时，仪器无输出

★治疗方式：红外线热辐射、电脉冲刺激、药物离子导入三合一

红外辐射强度调节范围为： $1-18$ 级，连续可调

★具有 7 种治疗模式，可通过方式键进行选择治疗模式，根据不同患者或不同部位选择不同的治疗模式及设定不同治疗时间

红外光波长范围： $0.4\mu\text{m}\sim 3\mu\text{m}$ 。

最大输出光功率： $0.008\text{W}-0.05\text{W}$

具有时间提示、错误提示、红外幅射强度提示功能；

设备推车实时锁定功能，确保治疗过程操作安全性及稳定性。

29 • 利普刀

功能需求：拥有可靠的安全性和杰出功能，主要针对妇科 LEEP 手术的特点设计，对于宫颈类疾病的锥切、环切、电凝止血都有良好的效果，设备操作简单，可靠性高；临床用于对组织切割、凝血。

- 1 主载频率： 460KHz ；
- 2 负载阻抗：单极 500Ω ，双极 100Ω ；
- 3 工作电源： $\text{AC}220\text{V}$ ， 50Hz ；
- 4 最大功率：单极： $\geq 200\text{w}$ ；
- 5 工作模式：纯切、混切、电凝；
- 6 纯切功能： $\geq 200\text{W}$ ，功率连续可调；
- 7 混切功能： $\geq 150\text{W}$ ，功率连续可调；
- 8 电凝功能： $\geq 80\text{W}$ ，功率连续可调；
- 9 功率记忆功能，能保存常用功能、功率；
- 10 操控方式：单极手柄、双脚踏双路控制输出；
- 11 单极切换方式：单极手柄、双脚踏；
- 12 双路输出端口：一个手控刀端口、一个脚控刀端口；
- 13 采用防水、防滑、防脱拽型双脚踏开关；
- 14 双回路安全自动监测、控制和声光报警功能；
- 15 自动检测、消除高频漏电流功能；
- 16 自然冷却，采用无风扇散热方式；
- 17 自动稳压系统；

- 18 输出功率自动补偿功能;
- 19 微电脑控制, 数字化、多功能, 内置故障自检软件;
- 20 一体式仪器车 (内置吸烟机);
- 21 主机与吸烟器联动控制;
- 22 吸烟器功能:
 - (1) 工作电源: AC220V \pm 10% 50Hz \pm 2%
 - (2) 输入功率: \geq 800VA
 - (3) 噪音: \leq 60dB (A)
 - (4) 最大真空度: \geq 10kPa
 - (5) 最大风量: \geq 100L/min
 - (6) 高效大容量过滤装置, HEPA 高效吸烟过滤装置
 - (7) 可过滤颗粒: 0.3 微米, 除净度 \geq 99.999x%
 - (8) 手控模式、脚控模式、电刀连控模式

30 • 电动站立床

- 1、电源: a.c.220V \pm 22V 频率: 50Hz \pm 1Hz
- 2、功率: 150VA
- 3、床面控制方式: 手柄控制、脚踏控制
- 4、床面离地高度: 520mm~830mm 可调, 允差 \pm 50mm
- 5、外形尺寸: 2130mm \times 780mm \times 790mm, 允差 \pm 50mm
- 6、直立角度: 0 $^{\circ}$ ~90 $^{\circ}$ 连续可调, 允差 \pm 5 $^{\circ}$
- 7、遥控: RF 遥控
- 8、遥控有效距离: \geq 3m
- 9、脚踏板上下调整角度: 背屈 0 $^{\circ}$ ~20 $^{\circ}$, 跖屈 0 $^{\circ}$ ~30 $^{\circ}$ (允差 \pm 3 $^{\circ}$)
- 10、脚踏板内外调整角度: 内翻 0 $^{\circ}$ ~30 $^{\circ}$, 外翻 0 $^{\circ}$ ~30 $^{\circ}$ (允差 \pm 3 $^{\circ}$)
- 11、配备脚踏开关和手柄控制, 方便对床面进行升降控制。
- 12、床面采用优质医疗专用皮革环保防潮、防菌、防火材料。
- 13、配备支腿调节地脚, 方便对床体进行调整。
- 14、扶手桌面: 可上下前后调节, 方便患者使用。
- 15、配备 4 个脚轮通过脚踏四联动装置锁定, 压下脚踏四联动装置床面上升, 四个脚轮着地, 升起脚踏四联动装置床面下降, 四个脚轮升起锁止。
- 16、床面额定载荷: 135kg, 允差 \pm 10kg

31 • 滑轮吊环训练器

规格 71x16x150cm

质量:6.5kg

功能:用于肩关节活动范围训练

32 • 沙袋（用于足外翻患者）

手绑式 1KG*4 个，2KG*4 个

腿绑式 1KG*4 个，2KG*4 个，3KG*2 个

腰绑式 3KG*2 个

33 • 上肢推举训练器（钢制）

1.尺寸：68×51×54~68cm；

2.可调坡度：30°~45°；

3.推拉范围：36cm。

用途:上肢推举训练器适用于改善上肢协调活动、能力和关节活动的训练.

34 • 手指阶梯

规格：35×13×45cm

35 • 圆棍插板

1、规格（mm）：220×160×45 2、用途：偏瘫、脑瘫等功能障碍患者进行协调性训练

36 • 上螺丝手指训练器

用途:通过模拟训练，改善手指对指功能，提高手的协调性，灵活性

型号:RZ-SZXL-009

尺寸:34*24*8CM

颜色:木色

37 • 木棍插板（可调倾斜式）

22×18×9cm

38 • 系列哑铃（1-3Kg）

规格:82x52x80cm

质量:37kg

功能:进行力量训练和医疗体操训练

39 • 足浴沙发

1、电动坐躺（可躺 180 度）

2、包装尺寸: 200*90*45cm

3、材质：科技绒布

4、框架:钢木结构

5、填充:高回弹海绵

二、器械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艾利斯	ZE017R/MB180	个	20
2	医用(敷料)长镊子	ZDO55RB300	个	2
3	医用(敷料)镊子	ZD049R/RB160	个	10
4	有齿镊子	ZD065RB160,2x3 钩	个	10
5	卵圆钳	ZE123R/MB250x12, 弯有齿	个	2
6	卵圆钳	ZE121R/MB250x12, 弯无齿	个	2
7	刀柄	ZB073R/RN3#(长 125mm)	个	3
8	刀柄	ZB084R/RN4#(长度 140mm)	个	3
9	刀柄	26079RN9#(长 125m-)	个	5
10	湾盘	ZS548R175x105x25, 浅型	个	5
11	湾盘	ZS550R205x130x25, 浅型	个	10
12	药杯	ZS504R50ml	个	2
13	甲状腺拉钩	210, 钩 22x30/28x40 方头 2	个	2
14	甲状腺拉钩	ZT037R205, 钩 22x25/28x35, 方头	个	2
15	腹腔拉钩	ZT478R280,37x60/45x802 实心柄,双头	个	2
16	腹腔拉钩	ZT615RB200x24x110, S 形	个	2
17	腹腔拉钩	ZT618RB240x35x170, S 形	个	4
18	大盆	ZS510R 中 320x130, 加厚型	个	2
19	尖头湾	ZHSOIRN200x17x105*角弯	个	2
20	阑尾钳	ZE033RB200x11 a,11b,11.5; c,70	个	2
21	换药碗	Zs523R 中 160	个	5
22	持针钳	ZJ678RN180, 直, 细针 0.4, 小血管	个	10
23	膀胱穿刺造瘘针	ZJ920R24F	个	1
24	肛门镜	ZN889C22x60x80, 喇式	个	1
25	探针	ZJ896RN160, 角弯	个	1
26	手术剪(直尖)	160, 直尖	个	5
27	手术剪(直圆)	ZC316R/RB160, 直圆	个	5
28	手术剪(穹圆)	ZC416R/RB160, 穹圆	个	5
29	分离结扎钳(大弯钳)	ZH443R/MB160, 弯钳	个	12
30	分离结扎钳(中弯钳)	ZH109MN125, 穹蚊, 精细	个	16

31	分离结扎钳（直钳）	ZH244RN180，直全	个	20
32	帕巾钳	ZE433R/MB140	个	16
33	取石钳	ZJ239R240x4.5，胆	个	2
34	取石钳	ZJ242RB210x35x5，穿鳃式，胆	个	2
35	胆道探条	ZJ072R a,14300x2，双头	个	1
36	胆道探条	ZJ075R a,20300x5，双头	个	1
37	胆道探条	ZJ077R a,24300x7，双头	个	1
38	胆道探条	ZJ080R a30300x10，双头	个	1
39	压肠板	300×35×45	个	2

三、手术器械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宫腔镜	0°，Φ6.2mm×200mm	个	1
2	腹腔镜	30°，10*325mm	个	1
3	气腹针	2.5×150mm	个	1
4	穿刺器	5.5×110mm，带保护针头	个	4
5	穿刺器	10.5×110mm，带保护针头	个	4
6	密封帽	5.5mm(磁性密封)	个	10
7	密封帽	10.5mm(磁性密封)	个	10
8	穿刺针	1.8×5mm×330mm	个	2
9	连接器	10mm 转 5mm×100mm	个	2
10	电凝钩	5×330mm	个	2
11	电凝棒	5×330mm	个	2
12	抓钳	300mmx3 无创（中空）	个	1
13	剪刀	5×330mm,双动弯剪	个	2
14	分离钳	5×330mm,弯分离，5×420mm,弯分离，各2个	个	4
15	抓钳	5×330mm 无损伤小抓钳	个	2

16	抓钳	5×330mm, 5×420mm 细齿无损伤抓钳	个	2
17	阑尾抓钳	5×330mm	个	2
18	抓钳	5x330mm, 5x420mm	个	2
19	双极高频电缆线	长度 3000mm	个	2
20	吸引器	5/10×330mm 推杆式	个	1
21	吸引器	5×330mm 推杆式	个	1
22	气液转换针	300mmx 中 4	个	1
23	持针钳	5x330mm 弯头	个	1
24	持针钳	5x420mm 弯头	个	1
25	施夹钳 (塑料夹不可吸收)	10x420mm 中号	个	1
26	施夹钳 (塑料夹不可吸收)	10x330mm 大号	个	1
27	施夹钳 (铁夹)	10x420mm 小号	个	1
28	弹簧抓钳	5x330mm, 弹簧抓钳 (长嘴)	个	2
29	抓钳 (取石钳)	10×330mm	个	1
30	腹壁缝合钳	2.5mm, 上开口	个	2
31	树脂内窥镜消毒框 (长)	460×100×60	个	2

商务要求

-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须包含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税金及其它产生的相关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额中。
- 2、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 3、供货期：**中标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后 3 个日历日内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交货地点：**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 5、质量标准：**合格；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6、验收标准：按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验收标准规定的程序及要求组织实施验收。

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所供货物的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确保所供产品必须是最新、最成熟、性能最完善的产品。

交货时，乙方必须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资料。

7、包装和运输：供应商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条件进行包装，避免货物损坏或变质。包装上应标注运输、装卸标记。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8、售后服务要求：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维修响应 24 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单位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2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解决故障，如当日无法修复，安装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具体服务可参考各设备技术参数的相关要求）；如有未尽事宜或收到设备参数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9、培训服务要求：供应商负责对采购方维修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每套设备所需相关人员：操作人员 2 名，维修工程师 2 名。培训地点：院内。使采购方维修人员能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操作。

设备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在培训使用科室相关医师或操作人员时，须到医疗器械中心登记备案，包括培训时间、地点、内容以及培训结束后取得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否则医院将视为无效培训。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设备名称）

合 同

买方（甲方）：_____

卖方（乙方）：_____

合同编号：

年 月 日

合 同

甲方（买方）：

地址：

乙方（卖方）：

地址：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办库[2020]2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

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 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数量及价格：详细技术要求见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3、本协议项下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更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合同中约定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私自更改产品规格、参数的一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因产品升级换代而改变产品规格、参数的情形除外，此种情形需形成书面情况说明，并由双方盖章或签字确认后执行。

二、合同总额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甲方实际采购并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表标明单价进行结算支付。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上述合同总额包括全部设备价、税费、包装费、运输、保修费、保险、调试（简单安装）必不可少的部件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上述款项外，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款项。

2、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协议定点采购要求。

2、货物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供方承担责任；货物交货后，除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外供方概不负责。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

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

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4、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四、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至少为____年，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____年的，以____年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____年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__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得超过__个日历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事故出现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3、保修期外，乙方承诺提供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按成本价收取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费用。

五、交货（或安装）时间、地点

1、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货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至以下指定地点：____，并确保在____天内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姓名：____，电话：____；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3、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对货物进行消杀并向甲方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

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合格证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

2、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当日，双方应对货物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初验，待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单。该验收单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

3、数量：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交货清单一式两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

4、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5、如乙方交付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全额退回货款。

6、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七、售后服务

上述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_____；
免费更换配件（人为因素除外）时间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_____；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八、货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为 _____，合同_____甲方实际采购并验收合格的数量确定总价进行支付；

2、本协议签订后，货物全部抵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全部书面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和田县财政拨付资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3、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金，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使用_____后，经甲方再次书面验收合格，如无任何产品质量及技术问题，甲方在收到和田县财政拨付资金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4、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验收的（因

疫情等特殊原因无法抗力等因素外），甲方逾期验收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可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因疫情等特殊原因无法抗力的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除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 7 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

4) 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十、赔偿、追索权:

1、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 在质保期内, 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_____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 甲方保留追索权; 设备质保期以外, 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 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2、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 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 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 作为今后违约金、赔偿金等结算支付的汇率。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2、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首部双方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均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甲方法人：

乙方法人：

（签字）

（签字）

甲方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合同专用章：

单位电话：

维修工程师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帐号：

单位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书；
- 2、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3、报价明细表；
- 4、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 5、投标单位简介；
- 6、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如是保函，还需提供由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复印件）；
- 10、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如有)；
- 11、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生产厂商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供应商，需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 12、审计报告；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网站截图；
- 16、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17、售后服务承诺书；
- 18、商务条款偏离表；
- 19、质量保证措施；
- 20、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22、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文件；
- 23、资格认证证书；
- 24、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约经验、进度安排、研究方案及对项目的认知等）。
- 25、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2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2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 2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投 标 书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总价格¥：人民币_____万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电话：

电报挂号：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项：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报价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供货期		
4	其他事项申明		

注：

1、报价如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此表需单独提供一份，报价一览表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标项：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及产地	制造商	备注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质保年限									

(此表可延长，未填写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标项：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合 计	小写（元）： 大写（元）：							

注：此表必须详列投标设备的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免费提供备损耗件备品备件清单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价格	备注
		/	
		/	
		/	
		/	
		/	
		/	
		/	
		/	
收费损耗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价格	备注

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损耗件备品备件

4、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5、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件

6、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
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后附：需提供近法人三个月社保缴纳个人明细。**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_____：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如委托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如是保函，还需提供由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复印件）；

10、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如有)；

11、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生产厂商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供应商，需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12、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01 月至 03 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并加盖鲜公章；

16、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限：

三、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说明：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供货期、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3、偏离情况指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8、质量证明书

要求：
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不发生服务质量问题。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9、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

22、资格认证证书（如有）；

23、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约经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安排、研究方案及对项目的认知等）。

24、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26、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_____（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_____证明文件（可在_____网站名称_____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